

谈谈注册会计师验资业务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周盟农

【摘要】注册会计师在验资业务中往往要考虑利益和风险问题,但从实务来看,对验资报告作用理解的不同、企业新设验资实体的缺失问题、企业变更验资问题、企业分期出资的到位问题都影响验资业务的开展,本文拟对此作一探讨。

【关键词】验资报告 诉讼风险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验资报告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投资人实际出资情况的法律文件。验资报告既是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的结果,又是投资者借以了解企业情况的载体。然而,注册会计师在验资过程中却面临着利益与风险的抉择。

一、注册会计师验资业务考虑的利益和风险问题

设立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设立企业不论规模大小,其注册资本都需要审验。验资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重要业务之一,也是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是会计师事务所获得收益的好机会,只要注册会计师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第3号——验资(试行)》(简称《验资指南》)的规定,依法接受验资委托,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实施必要的审验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验资证据,能够分析评价验资结论并出具验资报告,就能获得收益。

然而,近年来验资业务引发的诉讼案件日益增多,不少会计师事务所或在诉讼中屡遭败诉,目前相当一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为了规避验资风险,减少验资诉讼而自行缩减验资业务。这不仅影响到我国审计行业的发展,而且阻碍了注册会计师经济鉴证职能的发挥,也不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因为放弃验资业务明显有悖于注册会计师神圣的使命,有悖于改革开放对注册会计师的要求。

二、验资业务中出现的问题

1. 对验资报告作用理解的不同。从《公司法》看,注册资本是一种法定资本,是公司开业的基本条件。注册资本到位可以保证公司有一定的开办能力和开业初期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明确公司股东即时、足额出资的责任等。注册资本的数额反映的是企业对债务的清偿能力。验资报告事实上是利益相关者对企业产生信赖的基础。当债权人与企业发生经济往来时,债权人之所以敢于赊销商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债务人的信赖。

验资报告也表明了债务人对债权人能够承担的责任,这种责任具体表现为在企业破产清算时,债务人应将注册资本用于抵偿债务。所以,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解释指出:若验资报告确实作为企业资信证明使用,并给合同一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对该企业经济实力产生错误的判断,导致该企业从

成立时起就无力或无完全能力偿债而损害合同一方当事人权益的事实发生,则验资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这说明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验资报告可作为资信证明使用,但在什么情况下“确实作为企业资信证明使用”未予明确。现实经济活动中相当多的验资报告使用者将注册资本作为被验资企业日后清偿债务的重要保证,一旦发生经济损失,就将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出具资金证明的银行作为连带责任人推上被告席,从而使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面临诉讼风险。

从2006年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来看,验资报告具有法定证明效力。验资报告通常在被审验单位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简称《验资公告》)明确规定,验资报告只能合理保证已验证的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而不应被视为是对被审验单位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的作用也适用上述说明。因而,验资报告不能成为被审验单位的资信证明。《验资指南》也明确规定:委托人、被审验单位及其第三者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这无疑给注册会计师卸下了包袱。但是,不同部门对同一问题理解上的差异使注册会计师无所适从。法院总是按相关司法解释来判案,而注册会计师执业却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操作,在这种情况下,当出现法律诉讼时受损害的只能是注册会计师。

2. 从注册会计师角度看企业新设验资实体缺失的问题。根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新设公司在取得验资报告、进行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才意味着法律主体的确立。而对于产权归属,要求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应经过合法手续转入新设公司。可是,在新设公司尚未成立之时,该新设公司的法律主体资格尚不具备,不能成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而新设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之前又必须取得验资报告,这就造成了注册会计师实际上是对暂时并不存在的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验资缺乏验证基础,资产转移手续就无从办理,特别是实物出资和无形资产出资审验,要求既验证产权是否归

属于出资者,又要求确认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办妥了产权转移手续,由于被审验单位尚无法人资格,验资时自然无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于是就有了自相矛盾的验资报告,一方面确认被审验单位已收到出资者投入的资产,另一方面又补充说明该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这就产生了所谓的“验资怪圈”。“验资怪圈”的出现是在验资之前财产所有权的承载主体缺失造成的。

虽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指出,当出资者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时,注册会计师应检查其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依法办理。若国家规定了办理期限,但在验资时尚未办妥,注册会计师还应获取被审验单位与其出资者签署的在规定期限内办妥产权转移手续的承诺函,并在验资报告的说明段中予以反映。这些新规定充分体现了“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这一验资原则,明确了被审验单位及出资者的责任,有利于保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验资怪圈”的问题。

3. 从注册会计师角度看企业变更验资的问题。变更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验单位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的审验。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或变更情况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因为如果出资者与被审验单位恶意作弊或与有关机构伙同作弊,提供注册会计师不能识别的虚假证明材料等,那么即使注册会计师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验资业务,也可能得出不适当的审验结论,导致所发表的审验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

在变更验资中,尽管注册会计师仅对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但在《验资指南》和《验资公告》中均规定:注册会计师不但应当审验企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减变动相关事项,还应关注前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和增资前的净资产状况,并在验资报告中说明进行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验情况,包括本期在内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客观地讲,上述关于前期资本的审验及验资报告的规定,兼顾了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责任和工商管理部门的工作需要,但是,由于这种选择导致注册会计师需要对前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密切关注,从而很可能留下被指控的把柄。事实上,工商管理部门通常只依赖和使用最后一期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即只关注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法律界在追究注册会计师的验资责任时,一般也是先起诉最后一期出具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另外,在变更登记时,被审验单位正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可能有比较多的负债,不易分清哪些是负债形成的资产。实际工作中,注册会计师往往无法对投资者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这就使注册会计师陷入一个两难境地,即使正常履行验资程序对验资对象进行审验,仍然难以分清企业投入资本是权益资本还是债务资本。因为来自负债的投入资本是不能抵御风险的,也不能真正担负起民事责任,这属于验资固有的风险。所以验资范围由设立验资的内容扩大到包括实收资本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等项目,导致变更验资比设立验资更为复杂,也必然加大了注册会计师变更验资的风险。

4. 从注册会计师角度看监督分期出资是否到位的问题。验资报告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仅能供使用者即时参考,对分期出资不好把握。根据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对一些特殊企业允许其投资者在若干期限内分次认缴注册资本,这样给注册会计师的验资业务带来了更大的困难。如某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分期出资,第一期合资各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15%,其他出资依据注册资本数额的不同分别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至3年内,将资本全部缴齐。事实上,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后,法律上并没有要求其对企业后续出资进行查验,基于成本的考虑,注册会计师也不会主动去查验,后续出资只能在以后变更验资或者年审时才知道企业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缴了各自的出资额,这样,对分期出资的监督就出现了漏洞。

三、验资业务的发展趋势

一般来讲,验资是对企业某一时点股东投入资本的验证,并不是对企业资本维持的保证。因此,注册资本是一个时点数,与公司的资信能力不可能有必然联系。因为,公司经营是千变万化的,验资只能提供一种静态的、某一时点上的资信证明,不能保证企业进入经营状态以后的资信能力。即使截止到报告日的投入资本事实明了,已审计会计报表所列资产真实,但企业后期经营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故不能仅凭以前的验资报告来衡量该企业的偿债能力。因此,注册会计师只要遵守审计准则,获取充分的证据,最终出具验资报告就够了。至于企业验资后抽逃注册资本,那是企业的违法行为,不是注册会计师的验资责任。

事实上,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并不注重注册资本的审验,因为大部分国家执行的资本金制度是授权资本制,没有验资业务,所以国际执业准则中也就没有相应的准则和指南。在市场制度规范的国家 and 地区,企业资本金标准门槛低,注册登记时间短,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限制少,注册登记前审批环节少。注册资本只是一个名义资本,不需要验资。如在香港个人注册公司只需提供公司名称及个人身份证明即可,只要交了千分之一政府厘印税,即使注册资本不到位,公司也能成立。在美国注册公司甚至不需要验资,只需要说明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票数额即可,对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金额大小的限制,验资报告的作用逐渐被淡化。

现行《公司法》完善了公司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方面的规定。首先,现行《公司法》大幅度下调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原《公司法》对于不同行业分别规定了1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不同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现行《公司法》将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统一降低到3万元。其次,现行《公司法》引入了授权资本制度,即公司的资本登记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注册资本,二是实收资本。这使得注册会计师和债权人更加关注实收资本而不是注册资本。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晨. 注册会计师验资风险成因探析. 集团经济研究, 2005;6
2. 陈阔玉. 验资风险与对策.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06;4